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TC-CZ-C-194107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监理组织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采购。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服务期：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1	培训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监理	91.85

三、应答单位资格要求：

- 1、应答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应答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应答单位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5、业绩要求近三年（从2016年9月1日起至今）具有合同金额不小于50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提供合同首页、体现内容页、金额和签字盖章页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6、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0系列或等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 7、应答单位2018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500万元(需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8、在近三年内应答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应答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0、应答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2、应答单位同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应答单位处于破产状态；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00，进入“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guocai.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详见 4、报名时所需资料）】（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上支付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开票。

平台联系电话：010-56027670、0471-6946563（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39.97.6.153:8088/login?cloudid=102>），注册并完善资料后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华侨酒店 18 楼验核资料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须知详见：<http://zfcg.nmg.gov.cn/introxzzq/9487.jhtml>）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2 室。

4、报名时所需资料：

报名时需提供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报名表；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有效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6)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体现内容页、金额和签字盖章页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7) ISO9000 系列或等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8) 需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9) 根据高检会【2015】3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请应答人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住所地或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对于地方检察机关采用互联网自助查询方式的，应答人提供查询告知函打印件视为原件）；应答人所在地地方检察院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需提供应答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10) 应答人需提供应答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11) 应答人需提供应答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五、应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应答文件，电子应答文件请于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应答文件恕不接收。

(2) 应答人对网上递交的应答文件应加密。如果应答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应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应答文件。

六、文件上传时间及截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40

首次报价及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29日上午09:40

解密时间：2019年9月29日上午09:40~上午10:40

七、解密方式及磋商地点：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提前45分钟抵达会场，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09:40进行应答文件及首次报价解密，届时请应答人代表持上传文件时所用的电脑、应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身份证原件到达现场，在现场用所带电脑准备参加应答文件解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应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所有应答单位都必须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中对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各应答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存入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每标段每家应答单位需（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200元。

（4）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交易服务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guocai.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2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刘经理、孙经理

联系电话：0471-4361962

邮 箱：gxzb_sp@163.com

廉洁监督邮箱：nmdlzbg1@163.com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标书款和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4719 0141 0210 601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户 名 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4719 0141 0210 905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刘旭东

附件 1：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应答人名称	
邮编	
应答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应答人开票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址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报名资料附件	<p>1. 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应答人在报名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磋商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p> <p>2. 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p> <p>3. 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